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城管[2023]24号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 (2023年修正)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局属各科室、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市排水管护中心、市燃气中心、市供热中心:

现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2023年修正)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领域事项原则上直接适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8月31日颁布的裁量基准;依据市级规章、地方性法规作出执法决定的,省级裁量未尽事项均可直接适用市级裁量权办法和基准;省市两级裁量权办法和基准在同一执法事项均作出规定的,以合理性为原则适用。

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本办法和基准未作规定的可适用河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基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2023年修正）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反馈。《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2022年10月）同时废止。

附件：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2023年修正）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